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发改函〔2022〕5号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热电联产热源出口价格的通知

各县区（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、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，各热电联产企业，各集中供热企业：

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，现将热电联产热源出口价格调整为27.00元/吉焦，自2021/2022年度取暖季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/2024年度年度取暖季结束。

特此通知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24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能源价格处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资委，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
